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HBIS 河钢股份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4HBIS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581.SZ
债券简称	24HBIS01
债券名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本期债券不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起息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度不涉及付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重大诉讼进展	重大诉讼取得进展。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或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或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或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变更。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或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

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要经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氮、氧、氩、氦、氩、氩、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氩氩氩氩氩氩多组分混合气、一氧化碳氢氮氩氩氩氩氩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氩氮氩氩同位素气体、粗苯、焦油、硫磺的批发（以上品种无储存）；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钢铁行业	1,153.47	1,039.97	9.84	94.84	1,160.47	1,040.09	10.37	94.54
化工行业	12.44	11.13	10.53	1.02	13.21	10.86	17.79	1.08
其他业务	50.26	47.68	5.13	4.13	53.76	51.10	4.95	4.38
合计	1,216.17	1,098.78	9.65	100.00	1,227.44	1,102.05	10.22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26,910,374.43	26,651,721.09	0.97
负债合计	20,152,136.64	19,951,704.67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8,237.79	6,700,016.42	0.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2,796.73	5,791,412.32	0.54
营业收入	12,161,651.98	12,274,394.89	-0.92
营业成本	10,987,779.00	11,020,510.83	-0.30
营业利润	49,212.08	86,458.79	-43.08
利润总额	92,430.31	134,592.58	-31.33
净利润	80,084.00	118,970.15	-32.69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43.20	108,373.01	-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20.68	1,121,308.54	-1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79.85	-1,053,399.39	-7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27.70	945,417.88	-13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483.27	1,014,588.95	-211.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55	-3.53
资产负债率 (%)	74.89	74.86	0.03
流动比率	0.45	0.51	-11.76
速动比率	0.29	0.38	-23.68

2024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38,886.15 万元，下降幅度为 32.69%，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降低，使得收入下滑。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HBIS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581.SZ	
债券简称：24HBIS01	
发行金额（亿元）：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4,394.89 万元和 12,161,651.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970.15 万元和 80,084.0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1,308.54 万元和 967,820.6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必要时，发行人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未设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8581.SZ	24HBIS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月18日付息	3年	2027年01月18日
112999.SZ	19河钢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1月26日付息	5年	2024年11月26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581.SZ	24HBIS0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112999.SZ	19河钢01	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26日按时完成付息及本金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

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